

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函

地址：403002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
承辦人：張愛月
電話：04-22290280分機304
傳真：04-22290879
電子信箱：amoo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資遺字第1110012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處訂於112年2月8日辦理「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與學校課程連結專題講座」，敬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講座辦理時間及內容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與方式：112年2月8日下午1時至5時，採視訊方式辦理。

(二)講座內容：文化資產教育與學校課程內容應用方法及課程設計案例分享。

(三)主講人：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榮芳杰副教授。

三、旨揭講座業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，講座相關內容業建置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課程編號3653912)，預定開放報名日為111年12月26日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1/12/19



041110112061 無附件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處遺址傳藝課



裝

訂

線

